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仲裁裁決收購洛陽建投礦業有限公司及 樂川縣滬七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洛陽仲裁委員會作出有利本公司的仲裁裁決，據此，本公司及洛礦集團須(其中包括)於洛礦集團收到仲裁裁決書起三十日內按代價完成收購。由於洛礦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收到仲裁裁決書，故收購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為遵守仲裁裁決，已完成收購，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取得借方及滬七礦業的10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述有關收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洛礦集團(於緊接收購前擁有借方及滬七礦業100%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796,593,47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4%)，故洛礦集團乃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述有關收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一項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須事先獲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一項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必須於上市公司訂立交易之時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為遵守仲裁裁決，本公司於未能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而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前已完成收購，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取得借方及滬七礦業的100%股權，因此收購無法事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第14A.52條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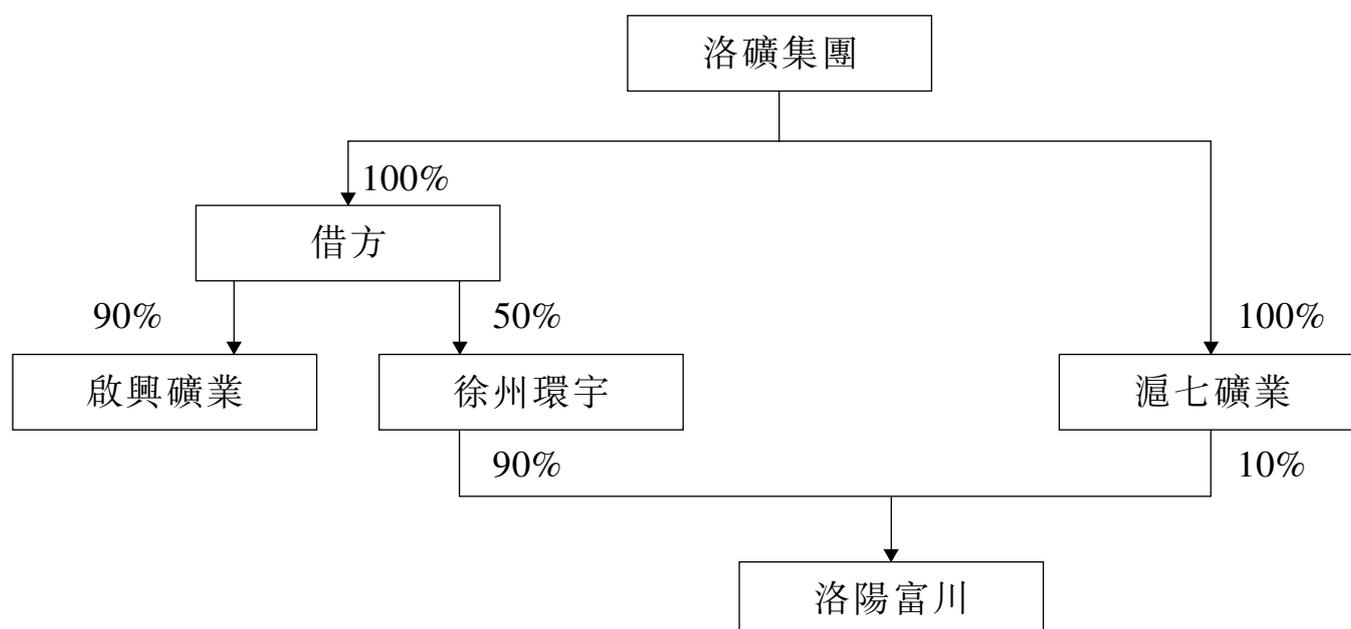
董事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收購作出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技術顧問出具的技術報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洛礦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確認、批准及追認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之一鴻商產業持有1,736,706,322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5.62%。就收購而言，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並無利益關係及為一名獨立股東，現已表示會表決贊成收購。鴻商產業的權益約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就收購進行表決的所有獨立股東權益的56.39%。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緊接收購前，借方及滬七礦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借款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公司曾根據借款協議向借方提供借款。根據補充協議，洛礦集團進一步同意（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向永城集團收購徐州環宇餘下50%股權，以實際持有洛陽富川100%的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前將其於洛陽富川10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如洛礦集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徐州環宇餘下50%股權，則洛礦集團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前將借方於徐州環宇50%的股權及滬七礦業於洛陽富川1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倘洛礦集團或借方違反該等義務，則洛礦集團同意作為一項補救措施，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等於296,400,000港元）將其於借方及滬七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與此同時，本公司須解除擔保人及洛礦集團保證借方到期按時支付任何或全部欠款的擔保義務。此外，補充協議亦規定，洛礦集團應安排評估其於借方及滬七礦業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如評估值高於上述代價，則本公司須向洛礦集團支付多出的部分。

仲裁及完成

由於洛礦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前未將其於洛陽富川10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將借方於徐州環宇50%的股權及滬七礦業於洛陽富川1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按照補充協議的條款將該案提交洛陽仲裁委員會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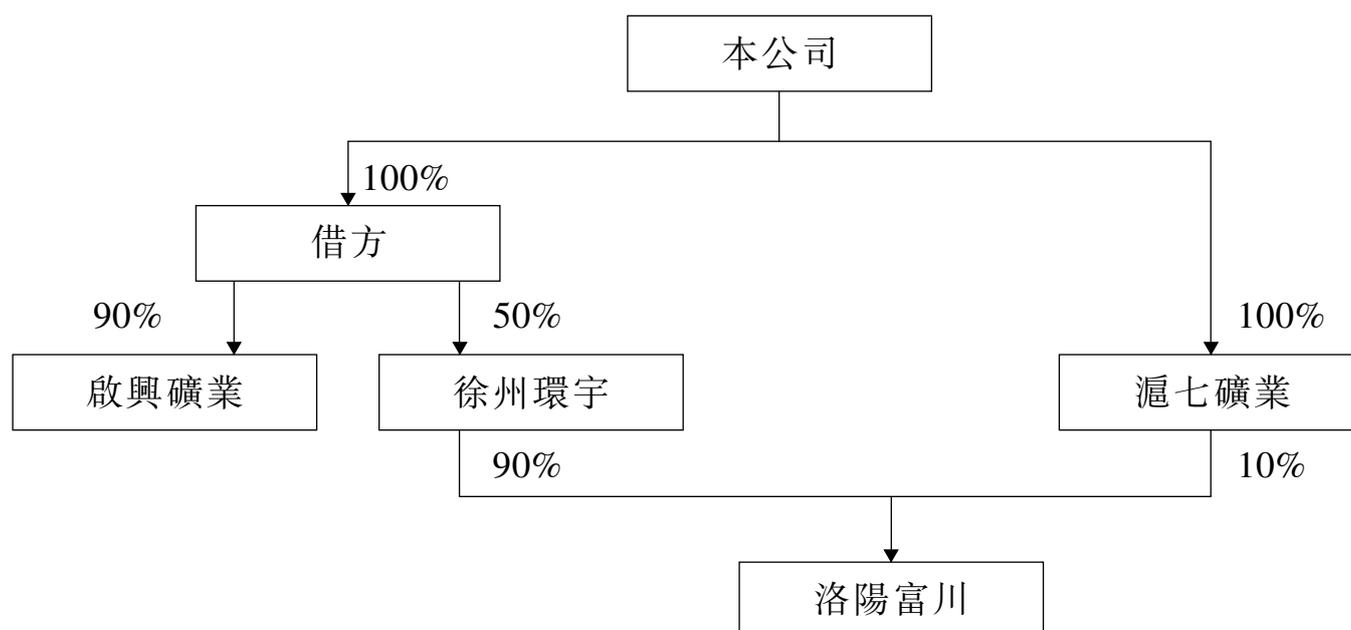
洛陽仲裁委員會已就仲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出具有利本公司之仲裁裁決。根據裁決，洛礦集團應當(其中包括)於其收到仲裁裁決書起三十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按代價將其於借方及滬七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仲裁裁決並未就收購的任何其他條款作出規定。

代價乃根據補充協議條款按借方及滬七礦業的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釐定，並已獲洛陽仲裁委員會確認。

由於洛礦集團收購借方100%的股權乃根據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劃撥方式執行，故洛礦集團並未就該項收購支付任何代價。根據滬七轉讓協議，洛礦集團收購滬七礦業的原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約等於205,200,000港元)。

仲裁裁決發出後，本公司已考慮是根據訂立一份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執行轉讓，或是不訂立上述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亦可執行轉讓。由於本公司須根據仲裁裁決收購借方及滬七礦業的全部股權並且毋須另行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故本公司已根據仲裁裁決完成收購，並於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取得借方及滬七礦業的100%股權。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仲裁裁決，洛礦集團有權要求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緊接收購完成後，借方及滬七礦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收購完成時，本公司亦已根據補充協議解除擔保人及洛礦集團的擔保義務。

收購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鉬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鉬的開採、浮選、焙燒、冶煉以及下游加工。

洛礦集團

洛礦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礦產資源投資。洛礦集團於緊接收購前持有借方及滬七礦業10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796,593,475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6.84%。

借方

借方於中國從事礦產資源項目建設及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洛礦集團根據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劃撥方式收購了借方100%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借方根據環宇轉讓協議收購了徐州環宇50%的股權，而徐州環宇持有洛陽富川90%的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借方亦根據啟興轉讓協議收購了啟興礦業90%的股權。永城集團持有徐州環宇餘下50%股權，而蕉樹凹村委會及龍興礦業一併持有啟興礦業餘下10%股權。環宇轉讓協議及啟興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環宇轉讓協議

根據環宇轉讓協議，借方以人民幣950,000,000元（約相等於1,083,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徐州環宇50%股權。下文為載列（其中包括）環宇轉讓協議項下各方所協定的事項，而下文所述數字（若適用）則摘錄自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

- (a) 借方知悉欒川縣政府每年有權獲得相等於洛陽富川年度淨利潤（稅後）的8%的分紅款，並承諾及保證徐州環宇或洛陽富川於環宇轉讓協議完成後繼續支付該分紅款；
- (b) 緊接環宇轉讓協議完成前，徐州環宇仍有未向欒川縣政府支付的應付分紅款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等於28,500,000港元）。借方承諾向欒川縣政府支付該項應付分紅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方尚欠洛礦集團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等於22,800,000港元），該欠款為洛礦集團代表借方支付予欒川縣政府的分紅款。誠如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述，由洛礦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予借方（已因收購的緣故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的這項財務資助，乃為借方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借方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提供，惟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4(4)條，此貸款及其還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緊接環宇轉讓協議完成前，江蘇天裕和徐州佳迅結欠洛陽富川合共約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等於18,240,000港元）。借方同意承擔向洛陽富川償還上述借款的責任；

- (d) 緊接環宇轉讓協議完成前，洛陽富川結欠江蘇天裕約人民幣52,000,000元（約相等於59,280,000港元）。借方已向江蘇天裕償還該筆借款。江蘇天裕於該筆借款的債權於環宇轉讓協議完成時轉讓予借方；
- (e) 借方保證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4,000,000港元）的總代價向江蘇天裕收購啟興礦業90%的股權以及江蘇天裕於向啟興礦業提供的借款中的權益。該項收購詳情於下文「**啟興轉讓協議**」一段披露；
- (f) 江蘇天裕曾為洛陽富川的借款提供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14,000,000港元）。環宇轉讓協議完成後，江蘇天裕的該項擔保獲解除；
- (g) 借方知悉雖然洛陽富川有權於上房溝礦進行採礦活動，但至少還有兩家礦業公司在此礦山進行採礦活動；及
- (h) 徐州環宇質押其於洛陽富川10%的股權，以為江蘇天裕的借款提供擔保。環宇轉讓協議完成前，各方已同意解除該項質押。

啟興轉讓協議

根據啟興轉讓協議，借方以人民幣42,643,636元（約相等於48,613,745港元）的代價收購啟興礦業90%的股權。緊接啟興轉讓協議完成前，啟興礦業結欠江蘇天裕人民幣57,356,364元（約相等於65,386,255港元）。根據啟興轉讓協議，借方已向江蘇天裕償還該筆借款，而江蘇天裕對該筆借款的債權已轉讓予借方。

借方、洛陽富川及啟興礦業的財務資料

根據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方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46,039,454元（約相等於1,306,484,978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方經審核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874,481元（約相等於5,556,908港元）。

根據洛陽富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

- (a) 洛陽富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2,119,028元(約相等於720,615,692港元)；
- (b) 洛陽富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17,182,978元(約相等於361,588,595港元)；
- (c) 洛陽富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利潤(稅前)約為人民幣8,145,191元(約相等於9,285,517港元)；及
- (d) 洛陽富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利潤(稅後)約為人民幣6,108,893元(約相等於6,964,138港元)。

根據啟興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

- (a) 啟興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6,958,959元(約相等於76,333,213港元)；及
- (b) 啟興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約相等於1,368,000港元)。

有關借方、徐州環宇、啟興礦業及洛陽富川的盡職審查目前正在進行，目前尚有若干有關借方、徐州環宇、啟興礦業及洛陽富川的資料仍然欠奉。本公司若在盡職審查後獲得該等資料，將在通函內向股東提供。

滬七礦業

滬七礦業從事鉬浮選以及鉬精礦與氧化鉬加工。洛礦集團已根據滬七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滬七礦業，因而持有洛陽富川10%的股權。滬七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滬七轉讓協議

根據滬七轉讓協議，借方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約相等於205,2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楊植森先生收購滬七礦業100%的股權。是次轉讓所涵蓋的滬七礦業資產僅包括其於洛陽富川10%的股權以及其於一筆人民幣21,200,000元（約等於24,168,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乃與洛陽富川採礦權的墊款有關）中的權益（合稱「**收購權益**」）。根據滬七轉讓協議，轉讓並不包括滬七礦業的全部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負債、經營負債及因滬七礦業向其他方提供擔保而引起的負債或或然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由楊植森先生承擔。

滬七礦業及收購權益的盡職審查正在進行中，尚未獲得滬七礦業的財務資料。倘於盡職審查後獲得該等資料，本公司將在通函內向股東提供。洛陽富川的財務資料乃於上文「**借方、洛陽富川及啟興礦業的財務資料**」一段中披露。

收購的資金來源

代價已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洛陽富川擁有及經營上房溝礦，據董事所知，該礦被認為是國內最大及含量最豐富的鉬礦床之一。於收購後，本公司可控制並進一步開發上房溝鉬礦的資源。本集團力求透過收購增加股東回報。收購實為本集團鞏固其國內領先鉬生產商地位之良機。

此外，上房溝礦地處本集團三道莊鉬礦附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兩礦在管理、分銷及運輸等方面的合作經營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慮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的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述有關收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公告的規定。

洛礦集團（於緊接收購前擁有借方及滬七礦業10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796,593,47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4%），故洛礦集團乃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述有關收購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一項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須事先獲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一項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必須於上市公司訂立交易之時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為遵守仲裁裁決，本公司於未能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而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前已完成收購，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取得借方及滬七礦業的100%股權，因此收購無法事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第14A.5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8條及第14A.52條的規定。

董事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收購作出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技術顧問出具的技術報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洛礦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確認、批准及追認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之一鴻商產業持有1,736,706,322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5.62%。就收購而言，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並無利益關係及為一名獨立股東，現已表示會表決贊成收購。鴻商產業的權益約佔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就收購進行表決的所有獨立股東權益的56.3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仲裁裁決由洛礦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借方及滬七礦業的100%股權
「仲裁」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向洛陽仲裁委員會提呈的仲裁
「仲裁裁決」	指	洛陽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仲裁作出的裁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洛陽建投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鴻商產業」	指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所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276,300,000元（約相等於315,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H股除外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確認、批准及追認收購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洛陽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洛礦集團根據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劃撥方式收購借方前擁有借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環宇轉讓協議」	指	借方(作為轉讓人)、江蘇天裕(作為承讓人)及洛礦集團(作為擔保人)就轉讓徐州環宇的5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滬七礦業」	指	欒川縣滬七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洛陽富川10%的股權
「滬七轉讓協議」	指	洛礦集團、楊植森先生及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轉讓滬七礦業的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蕉樹凹村委會」	指	欒川縣陶灣鎮蕉樹凹村民委員會，一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組織，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啟興礦業的3%股權
「江蘇天裕」	指	江蘇天裕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環宇轉讓協議及啟興轉讓協議完成前分別持有徐州環宇的50%股權及啟興礦業的9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礦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借款」	指	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向借方提供的合共人民幣1,150,000,000元(約相等於1,311,000,000港元)的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借方及擔保人就借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借款協議
「龍興礦業」	指	樂川龍興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啟興礦業的7%股權
「樂川縣政府」	指	樂川縣人民政府
「洛陽富川」	指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啟興礦業」	指	樂川縣啟興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啟興轉讓協議」	指	借方(作為轉讓人)、江蘇天裕(作為承讓人)及洛礦集團(作為擔保人)就轉讓啟興礦業90%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房溝礦」	指	位於中國洛陽市樂川縣的上房溝鉬礦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借方及洛礦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

「目標集團」	指	根據收購本公司已收購的該等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
「徐州環宇」	指	徐州環宇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徐州佳迅」	指	徐州佳迅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永城集團」	指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徐州環宇5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換算貨幣時已採用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如適用)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之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